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文件

浙外党办〔2014〕21号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领导干部与党员教师联系学生寝室制度 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直属单位：

现将《浙江外国语学院领导干部与党员教师联系学生寝室制度实施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据此做好相关工作。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6月10日

浙江外国语学院领导干部与党员教师联系学生寝室制度 实施意见（试行）

为贯彻落实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教育引导工作的若干意见》（浙教工委〔2014〕5号）和《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双十”举措的实施意见》（浙教工委〔2014〕19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强化高校立德树人工作，促进领导干部作风建设和服务型基层党组织的建设，密切领导干部和党员教师与学生的联系，现就学校领导干部与党员教师联系学生寝室的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为鼓励和支持全体教师联系学生寝室，参与学生寝室生活指导，完善教师指导学生生活工作体系，学校领导干部与党员教师带头实施联系学生寝室制度，落实学校立德树人的教育理念，弘扬“明德弘毅、博雅通达”的校训精神，进一步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形成全员关心学生成长的浓郁氛围。

二、结合我校实际，学校校院两级领导干部与党员教师每年重点联系新生寝室。全体校领导、各部门及各学院副处级以上干部以个人为单位，党员教师以所在支部为单位联系全体新生寝室。具体安排由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各二级学院负责落实，原则上要求每年每位领导干部联系寝室数至少2个，每个教工党支部联系寝室数至少4个。

三、领导干部和党员教师要深入所联系的学生寝室，了解学生基本情况，尤其是学生的特殊困难和问题，如家庭贫困、心理困惑、学习困难、人际交往不畅等，协助做好学生的学业指导、生涯规划和就业指导，帮助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

生活习惯，培养学生良好的行为习惯和品格。

四、联系学生寝室制度要改进方式方法，注重实效，努力做到“四个一”：建立一个联系寝室QQ群或微信群；每学期至少参加学生寝室集体活动一次；每学期与学生寝室全体成员开一次恳谈会；与学习、生活或其他方面有困难的寝室成员个别谈话一次。通过与联系寝室学生面对面、网络等多种交流方式，及时了解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情况，增进师生感情，言传身教，引领学生健康成长。

五、领导干部和党员教师要加强与联系寝室所在学院、班主任及辅导员的沟通与联系；要及时做好相关记录，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了解到的相关问题，并做好信息沟通和反馈工作。

六、联系学生寝室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评价。由学生通过网络对联系寝室的领导干部和党员教师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分为“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和“不满意”，纳入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范围，同时作为五星级基层党组织建设的重要评选内容之一。

七、要及时发现和宣传领导干部和党员教师联系学生寝室工作的感人事迹、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学校将适时总结领导干部与党员教师联系学生寝室的工作经验，不断健全完善我校领导干部、教职工联系学生寝室制度。